

学校编码: 10384

学号: 14320051300792

分类号____密级____

UDC_____

厦 门 大 学

硕 士 学 位 论 文

股息经济性双重征税问题研究

Study on Economic Double Taxation of Dividends

黄立军

指导教师姓名: 杨斌教授

专业名称: 财政学

论文提交日期: 2008年4月

论文答辩时间: 2008年 月

学位授予日期: 2008年 月

答辩委员会主席: _____

评 阅 人: _____

2008 年 4 月

厦门大学博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库

厦门大学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

兹提交的学位论文，是本人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的研究成果。本人在论文写作中参考的其他个人或集体的研究成果，均在文中以明确方式标明。本人依法享有和承担由此论文产生的权利和责任。

声明人（签名）：

年 月 日

厦门大学博硕士论文摘要库

厦门大学学位论文著作权使用声明

本人完全了解厦门大学有关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规定。厦门大学有权保留并向国家主管部门或其指定机构送交论文的纸质版和电子版，有权将学位论文用于非赢利目的的少量复制并允许论文进入学校图书馆被查阅，有权将学位论文的内容编入有关数据库进行检索，有权将学位论文的标题和摘要汇编出版。保密的学位论文在解密后适用本规定。

本学位论文属于

1. 保密（ ），在年解密后适用本授权书。
2. 不保密（ ）

（请在以上相应括号内打“√”）

作者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导师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摘要

本文以股息经济性双重征税为研究对象，从国内经济关系和涉外经济关系两个角度探讨如何消除股息经济性双重征税问题。

对股息的双重课税，会在资源配置方面导致公司制企业与非公司制企业之间的扭曲、股利分配与保留利润之间的扭曲、债券和股票之间的筹资方式的扭曲等一系列问题。各国在消除国内经济性双重征税时，采取区别对待居民股东与非居民股东的歧视性政策，这种方式导致公平方面的缺失，也引起了国际冲突。

新企业所得税法出台之前我国双重征税的情况是：国内经济关系中，我国对公司利润征收企业所得税和股息征收个人所得税，双重征税问题十分明显。在涉外关系上，虽然在我们签订的双边协定中有间接抵免的条款，但是国内税法中却没有间接抵免相关条款。我国在国内和国际方面都存在双重征税问题，改革势在必行。

新企业所得税法中提出了相关消除双重征税的措施：企业间股息免税和间接抵免法。但这些措施都存在不足之处，本文比较分析国外采用的减除方法及改革思路，对我国消除股息经济性双重征税提出以下建议：

1. 进一步完善我国股息的概念，取消对股票股息征税。
2. 现阶段对法人股东实行的股息免税制中，应对非居民企业的持股比例和持股时间作出限定；从长期看，对个人股东应采用改进的古典制。
3. 我国应对间接抵免的持股比例、限额方式、抵免层次等方面应做进一步的规定。

关键词：经济性双重征税；减除方法；间接抵免

Abstract

The study focuses on the economical double taxation of dividends, and analysis of the paper is based on two angles: domestic and international, we try to find ways to eliminate the economical double taxation in China.

Economical double taxation on dividends will bring these affections as follows: in the aspects of resource allocation efficiency, it has resulted in a series of problems such as distortions between company departments and non-company departments between stock interest distributions and retained profits, and between bonds and stocks about financing means. In eliminating economical double taxation on dividends, differential treatment is existed between residents' shareholders and non-residents' shareholders, residents' shareholders enjoys tax incentives while non-resident shareholders can not. It has result in unfair and international conflict.

The situation before new tax law is: In domestic, double taxation is obvious: business income tax on company profits and private income tax on stock interests; In international, although we have signed bilateral agreements in the terms of indirect credit, but there is no rules on indirect credits. So economic double taxation is existed in domestic and international, reform is imperative.

There are new measures to eliminate double taxation in "New enterprise income tax law ": tax exemption for dividends at the shareholder level and indirect credit method. But these measures are inadequacies, the paper analyze methods used in eliminating double taxation, and propose some advices as follows:

1. Improve the concept of dividends: Abolish taxing on stock dividends.
2. There should be some restrictions on the proportion and shareholding time of shares for Non-resident enterprises; In the long run, modified classical system should be introduced in China.
3. There should be some restrictions on the proportion and shareholding time of shares, and credit levels in the use of indirect credit.

Key word: economic double taxation; relief ways; indirect credit

目 录

前 言.....	1
1 研究背景	1
2 研究意义	1
3 文章结构	2
4 创新与不足	3
第 1 章 股息经济性双重征税相关问题界定.....	4
1 股息的定义	4
2 双重征税概念界定	7
3 股息经济性双重征税理论研究综述	8
第 2 章 OECD 国家消除股息经济性双重征税制度比较	15
1 国内经济性双重征税消除办法	15
2 OECD 国家消除股息经济性双重征税的现实选择	20
3 涉外经济关系中消除经济性双重征税的办法	24
4 美国股息税改革案例评价	29
第 3 章 我国股息经济性双重征税现状分析.....	35
1 我国股息概念	35
2 国内经济性双重征税消除办法	36
3 涉外经济关系中的消除股息经济性双重征税	38
第 4 章 我国消除股息经济性双重征税的制度完善.....	41
1 我国的股息税制改革的必要性分析	41
2 完善我国的股息定义	43
3 消除股息经济性双重征税制度设计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43
4 国内经济关系中消除股息经济性双重征税的制度完善	44
5 涉外经济关系中的消除股息经济性双重征税制度完善	47
第 5 章 结 论	50
[参考文献]	51
后 记.....	53

CONTENTS

Foreword	1
1 Reseach background.....	1
2 Reseach significance.....	1
3 Stucture of paper.....	2
4 Innovation and limitation.....	3
Chapter 1. Issue definition of the economic double taxation on dividends	4
1 Definition of dividends.....	4
2 Definition of double taxation.....	7
3 Review of the economic double taxation on dividends	8
Chapter 2. Comparison of system of eliminating double taxation among OECD	15
1 Ways of eliminating double taxation in domestic	15
2 Realistic choice of eliminating double taxation in OECD	20
3 Double taxation in international.....	25
4 Evaluation of case on tax reform of USA.....	29
Chapter 3. The statusquo of economic double taxtion of dividends in China	35
1 Concept of dividends.....	35
2 Eliminating double taxation in domestic	36
3 Eliminating double taxation in international	38
Chapter 4. Consummating the system of eliminating double taxation in China	41
1 Necessity of reform of dividends taxtion.....	41
2 Consummating the definition of dividends under thin capitalization.....	43
3 Basic principles of reform	43
4 Consummating the system of eliminating double taxation in domestic.....	44
5 Consummating the system of eliminating double taxation in international	47
Chapter 5. Conclusions	50
Reference	51
Priscript	53

前言

1 研究背景

目前,我国在经济体制转轨过程中,股份制经济不断壮大,股份制有利于将分散的个别资本集中为巨额的社会资本,解决企业发展资金不足的问题。但随着我国股东分配股息的增多和个人所得税征管的加强,我国对股息的经济性双重征税问题也日益突出。

我国在新税法出台前,一直实行的是古典制,即股息在公司层次被课征企业所得税,分配到股东手上又被课征一次个人所得税,存在严重的双重征税问题。这将在资源配置方面导致公司制企业与非公司制企业之间的扭曲、股利分配与保留利润之间的扭曲、债券和股票之间的筹资方式的扭曲等一系列问题。

另一方面,随着中国经济实力的进一步增强,我国“走出去”的企业越来越多。2007年上半年《中国国际收支报告》指出:按国际收支统计口径,2007年上半年,我国对外直接投资80亿美元,同比增长21%,其中,非金融部门对外直接投资78亿美元,增长21%;对外直接投资撤资清算汇回6亿美元,增长142%;净流出74亿美元,增长17%。^①为鼓励企业的境外投资,我国政府相继出台了一系列落实“走出去”战略的鼓励政策。因此,我国的税收政策和法律,在此种背景下,如何保护走出去的我国跨国股权投资人的利益,如何更好地对跨国纳税人的跨国股息所得进行征税,就显得非常重要了。

从国内经济和涉外经济两个角度来看,股息经济性双重征税的问题日渐严重,这一问题如不能得到妥善解决,势必会影响到我国经济的发展。

2 研究意义

股息经济性重复征税是一个世界性问题,所有采用所得税制的国家都面临着是否消除、如何消除这一矛盾的难题。所不同的是,世界上许多国家对这一问题早有察觉,并不同程度地采取各种措施来缓解和消除股息经济性重复征税。而在

^① 2007年上半年中国国际收支报告

我国，这一问题却尚未得到足够的重视，但它的确是我国所得税存在的不容忽视的问题。

从国内经济关系看，旧税法不仅对公司利润课征所得税，对股息还要课征个人所得税，针对该问题我国采取的是典型得传统制。这样将会给经济发展带来的不利影响是显而易见的。首先，这会抑制股东投资的积极性。其次，这势必会阻碍股份制公司这种有效的企业组织形式健康发展的进程。另外，对股息收入的重复征税还会影响企业的利润分配，股东可能会选择将利润留存在企业实现其收入的保值和增值，从而延迟纳税时间，达到避税的目的。

从涉外经济关系看，我国在与日本、美国、英国、新加坡等不少国家签订的双边税收协定中，都明确在双边税收协定中规定了对本国居民公司从对方国家居民公司取得的股息所得应考虑给予间接抵免待遇的条款，也就是说我国存在着有关间接抵免的双边制度。如何落实履行这些双边税收协定中的有关间接抵免待遇义务，由于我国国内企业所得税法上缺乏相应的间接抵免制度规定，一直是一个悬而未决的法律问题。

新税法中针对经济性双重征税提出了新的解决办法。对国内公司股东取得股息采取免税法；而为鼓励企业“走出去”，引入了间接抵免法。这些措施有其可行性，但是也存在一些问题，本文将借鉴国外各国的做法，提出进一步完善现有制度的建议。

消除股息经济性重复征税，其最终目的都是为了促进经济的稳定与发展。其研究意义概括如下：

1. 可以促进股份公司这种企业组织形式的建立发展。
2. 可以提高我国内资企业参与国际化的竞争力。
3. 可以活跃我国的股票市场，促进证券市场的发展完善。
4. 可以提高投资者的积极性，促进经济增长。

3 文章结构

全文共分为四个章节，各部分内容概括如下：

第一章：主要论述了有关股息经济性双重征税的基本理论。比较各国股息定义；双重征税的界定；股息经济性双重征税理论研究综述。

第二章：主要从国内和涉外经济两个角度对 OECD 国家消除经济性双重征税制度比较，重点对各种措施的利弊进行了分析；并对美国 2003 年减税法案进行评析，为我国在制度设计时加以借鉴。

第三章：按照历次税法改革的时间顺序，介绍不同时期我国经济性双重征税的情况，及税法相关减除双重征税的措施，并指出存在的不足。

第四章：通过前面的比较分析，结合新税法的缺陷，指出进一步完善我国消除经济性双重征税制度的建议。

第五章：结论

4 创新与不足

创新：

本文的创新之处在于，在研究方法上，侧重各种措施的利弊分析与比较，规范研究和实证研究相结合；研究角度全：在研究各种减除办法时，不仅考虑国内居民企业利益，同时也从国际税收公平及国际协调角度，考虑了非居民的利益。

不足：

未能对股息的经济效应作出实证分析；对间接抵免法没有提出具体的措施；未能对政策建议结果进行预测。

第 1 章 股息经济性双重征税相关问题界定

1 股息的定义

本文所指的股息主要是指投资者以股东身份，按照持股的数量，从公司盈利分配中获得的收益，股息的具体表现形式有现金股息和股票股息。

(1) 现金股息

现金股息是以货币形式支付的股息和红利，是最普通、最基本的股息形式。

(2) 股票股息

股票股息是以股票的方式派发的股息，通常是由公司用新增发的股票或一部分库存股票作为股息，代替现金分派给股东。股票股息是股东权益账户中不同项目之间的转移，对公司的资产、负债、股东权益总额毫无影响。

本节将对股息的定义做详细的界定，通过选取介绍几个 OECD 国家国内税法的股息定义，并结合税收协定的定义从中找出各国对股息定义的不同点和相同点，以完善我国对股息的界定。

1.1 各国国内对股息的定义

美国

在美国，税法上股息的概念和公司法上股息的概念，联系非常微弱。即使从公司法角度看是非法的股息分配，也不会影响税法上的认定^①。美国税法有关股息的概念基于的是“所得和利润”（earnings and profits）的概念。IRC（Internal Revenue Code）第 316 节第 1 条规定，为所得税目的，股息是指公司根据下述“所得和利润”向其股东做出的任何财产分配：（1）在 1913 年 2 月 28 号后累积的利润和所得；（2）在应税年度中的所得和利润，此时不考虑在做出分配时的所得和利润。除非另有规定，上述的分配应该认为是从最近累积的所得和利润中做出^②。

股票股息：美国认为，股票股息的分配一般并不改变股东的基本境况，因为他仅仅是多接受了一些票据，其投资份额没有发生实质改变。因此一般情况下对

^① HUGHJ.AULT.Comparative Income Taxation: A Structural Analysis[M].Hague: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1997.304.

^② IRC.316(a)

股票股息不征税。也就是说，股东接受股票股息，并不代表分配公司的利润已经被分配，也不代表股东对公司的基础投资有所增加，因此此时并不是进行相应征税的恰当时机。

日本

在日本，公司法上对股息的认定与税法存在很大的差距。

股票股息：1990年之前，日本商法容许股票股息的存在。1990年之后，公司法上不再容许股票股息的存在。但是，股票分割（stock split）仍然可能。尽管股票分割本身不必纳税，但是如果它伴随着将利润准备金转变成为法定资本的话，股东将被视为拥有了相应数额的股息收入。

瑞典

瑞典税法事实上没有“股息”这一术语，而使用的是“分配”这一术语。瑞典普遍认为，公司法优先于税法。但是在实践中，公司法中对股息的界定，并不对税法中该术语的界定具有决定性意义。因此税法中股息的概念与公司法中股息的概念并不完全相同。即使从公司法角度看分配是不合法的，它也可以被按照股息进行征税。

股票股息：瑞典法律认为，股票股息相当于将原先的股票予以了分割，因此不纳税。^①

荷兰

就股票股息而言，个人接受的股票股息通常应纳税，只要它们代表了被分配股份上的名义资本金。然而，如果是基于将非正式的资本投资（股份溢价（share premium））转移到法定资本中的股票股息，则不征税。同时，荷兰法律规定，通过股票股息将保留利润予以资本化，从而使得资本的增值至少达到法定资本的25%，并且分配股息的公司在过去10年已经支付很大数额的股息，则对这一股票股息实行10%的优惠税率。这一规定的目的就在于鼓励股东巩固对公司的已付资本。而对于向公司支付的股票股息，荷兰税法是不征税的。

1.2 国际税收协定对股息的认定

国际税收协定是指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主权国家，为了协调相互间的税收

^① Id.,p.315.

分配关系和解决重复征税问题，经对等协商和谈判所缔结的一种书面协议或条约^①。从当前各国签订的国际税收协定来看。一般都对“股息”的概念进行了界定。因此，如果跨国纳税人的一项所得，符合相关税收协定意义上的“股息”概念，此时，跨国纳税人的居住国和跨国所得的来源国的征税权，就必须受到它们之间存在的双边税收协定的限制。也就是说，由于国际税收协定有自己相对独立的概念体系和特定的功能作用，在涉及对缔约国对方居民的课税事项时，首先应按照协定的概念规定来审查协定对缔约国的课税权是否做出了限制以及有何种程度的限制^②。

OECD 范本中的股息概念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关于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协定》(OECD 范本)是当前国际社会最为重要的所得税协定范本。股息作为跨国股权投资所得的一种重要的所得形式，OECD 范本用专条，即第 10 条，予以了规定。

OECD 范本第 10 条第 3 款规定：“本条“股息”一语是指从股份、享受股份或者享受权利、矿业股份、发起人股份或者非债权关系而是分享利润的其它权利取得的所得，以及按照分配利润公司是其居民的国家的法律，视同股份所得同样征税的其它公司权利取得的所得。

英文原文为：

The term “dividend” as used in this article means income from shares, jouissanceares or jouissance rights, mining shares, founders’ shares or other rights, not being debt-claims, participating in profits, as well as income from other corporate rights which is subjected to the same taxation treatment as income from shares by the laws of the State of which the company making the distribution is a resident.

学理上一般认为，该定义包括了三个部分：

1. 股息是指从股份、享受股份或者享受权利、矿业股份、发起人股份取得的所得；
2. 股息是从非债权关系而是分享利润的其它权利取得的所得；
3. 股息是按照分配利润公司是其居民的国家的法律，视同股份所得同样征

^① 罗宏斌.国际税收学[M].湖南：湖南出版社 2003

^② 陈安.国际经济法专论[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002.899

税的其它公司权利取得的所得。

双边税收协定中的股息概念

目前，世界上共有 2000 多个关于所得税双边税收协定在有效执行，而且这个数字还在不断增加。这些协定绝大多数是以 OECD 范本为基础的，所以从各国实际签订的双边税收协定来看，股息的定义在很大程度上与上述范本具有类似性。然而，由于双边税收协定一般都会兼顾缔约双方的国内法，因此在具体的设计上与范本还是存在着一定的差异。

从最近签订的双边税收协定来看，对股息定义的限定性条件越来越少，呈现出一种更加依赖于缔约国国内立法上的认定的趋势。下面给出中国与各国签定的双边协定中关于股息的规定。

“日本：第十条第三款

本条“股息”一语是指从股份或者非债权关系分享利润的权利取得的所得，以及按照分配利润的公司是其居民的缔约国税法，视同股份所得同样征税的其他公司权利取得的所得。

美国：第九条第三款

本条“股息”一语是指从股份或者非债权关系分享利润的权利取得的所得，以及按照分配利润的公司是其居民的缔约国税法，视同股份所得同样征税的其他公司权利取得的所得。

德国：第十条第三款

本条“股息”一语是指从股份、矿业股份、发起人股份或其他非债权关系分享利润的权利取得的所得，以及按照分配利润的公司是其居民的缔约国的法律，视同股份所得同样征税的其他公司权利取得的所得。”^①

从上述双边协定中关于股息的规定可以看出，该定义与 OECD 范本大致一致，同时会兼顾缔约双方的国内法。

2 双重征税概念界定

关于双重征税的分类，主要有两种观点：一种将其分为法律意义上的双重征税和经济意义上的双重征税；另一种将其分为税制性双重征税、法律性双重征

^① 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http://www.chinatax.gov.cn/>

税和经济性双重征税（葛惟熹 1999）。尽管在将双重征税分为两类还是三类上存在分歧，但是其实际分歧并不像表现出来的大，特别是双方对经济性双重征税的定义相异甚小。笔者较赞同两种的划分方法，因此本文就介绍法律意义上和经济意义上的。

所谓法律意义上的双重征税是指一个纳税人的同一笔所得被两次或多次征收同一种税。法律意义上的国际重复征税是指同一纳税人的同一笔所得被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国家征收同一种税，主要发生在跨国公司的总分支机构之间。对法律意义的国际双重征税的性质和概念，实务界和学者们有广泛共识，普遍接受经合组织 1963 年在《关于对所得和财产征税的协定范本草案的报告》中所作的定义：“法律性的国际重复征税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国家，对同一纳税人就同一征税对，同一期征相同或类的税。”该意义上的国际双重征税包含 5 个构成要件：存在多个征税的主权国家，纳税主体、征税对象和征税期间的同一性，税收性质相同或类似。^①

经济意义上的双重征税可一分为国内和国际两个层次。经济意义上的国内双重征税是指不同纳税人的同一笔所得被一国征收两种以上的税。例如企业获得利润要交纳企业所得税或公司所得税，如果把利润分配给股东，个人股东要就其获得的股息交纳个人所得税，公司股东要交纳企业所得税或公司所得税。经济意义上的国际双重征税是指不同纳税人的同一笔所得被两个以上国家征收同一种所得税或不同的所得税。

上述法律性双重征税和经济性双重征税的区别，主要在于纳税人是否具有同一性。法律性双重征税强调的是，纳税主体和纳税客体均具有同一性，是对同一纳税人的同一征税对象进行的重复征税；经济性双重征税的主要特征是纳税人的非同一性，是对不同纳税人的同一税源的重复征税。

3 股息经济性双重征税理论研究综述

3.1 股息经济性双重征税有关的所得税的两个基本理论问题

由于经济性双重征税最直接的原因就是同一笔所得在公司和股东两个层面被同时征税，因此，学者们对公司所得税存在的必要性展开了激烈的争论。在西

^①廖益新.国际税法[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127-129

Degree papers are in the "[Xiamen University Electronic Theses and Dissertations Database](#)". Full texts are available in the following ways:

1. If your library is a 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log on <http://etd.calis.edu.cn/> and submit requests online, or consult the interlibrary loan department in your library.
2. For users of non-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mail to etd@xmu.edu.cn for delivery details.

厦门大学博硕士论文摘要库